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十二



刑法

刑制



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象法也以流宥五刑流宥五刑以前未聞其制

刑刑鞭作官刑以鞭馬治扑作教刑撲作教刑道禁則按之道禁則按之

刑刑黃白入刑黃白入刑出出青黃肆赦青黃肆赦怙終賊刑怙終賊刑過而有害過而有害當錄當錄於

刑刑殺之殺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放驩堯于崇山放驩堯于崇山放放鯀于羽山放鯀于羽山

流其工于幽州流其工于幽州可居者曰州可居者曰州放驩堯于崇山放驩堯于崇山放放鯀于羽山放鯀于羽山

竄三苗于三危竄三苗于三危時為諸侯時為諸侯二危二危西西也也放驩堯于崇山放驩堯于崇山放放鯀于羽山放鯀于羽山

加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加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五宅三居三居若四凶也若四凶也五流五流也也

惟明克允惟明克允刑刑言言無無能能明明也也

後又作禹刑後又作禹刑

治紂無道極重刑治紂無道極重刑

刑刑象之法于象魏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人觀之使萬人觀之洊旬而敘洊旬而敘正正月月朔朔日日布布五五刑刑

又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又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禁書書表表也也刑刑

刑刑新國用輕典刑新國用輕典刑刑舊國用重典刑舊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凡報仇讎者書於土殺凡報仇讎者書於土殺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刑

之親與服以內焚燒也殺人者路諸市三日
刑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懷獄過訟者告而誅之

坐為賊盜者其孳男子入于罪誅女子入
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

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凡二千
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門

守關以罪見官者守內於事便也刑者守圜
積而上之同其不與官刑是下罰其類也

年旌荒言百年大其金老而能用賢以揚名
刑之屬劓刑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

曰夫異者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鬼神者罪
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

二其身又曰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
二若異服設怪伎音器以瀆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而

報曰吾以救世弊也
與時子產相鄭鑄刑書鑄刑法晉叔向遺書強非之子產

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
子出子去君君三父等復其殺出子立武公

變法令令人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殺者要斬生者
與敵首同賞匿殺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兵

刑大小勳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怠而

貧者舉以為收擊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鬻籍明會里
秩等級各以差次名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
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大布恐人之不信已乃立三丈
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
莫敢徙後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似
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腐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注
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
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令初下有言令不似者有來言令便
者腐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及近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
甘龍杜鸞極非之令之初作一日燒涓刑七百餘人百遊音
苦之居二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孫賈
其後穆善作亂敗其徒二十人上集首端

其宗輕者為鬼薪律曰鬼薪者後口
解刑輕及平六國制夫歲詩書及偶語奔市禁人聚語以
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令燒
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
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於此及誅一
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以法
盜起胡亥責李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
斯具五刑胥斬夷三族

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劫
有曲直盜賊有大小獨削秦法非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
之誅以賊先先黥劓斬左右趾若殺其首植其骨肉
其誅其誅其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
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刑罪以上請之

以為... 後以三章之

其官於時者作律九章... 又制獄疑者各識所為

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二年制曰

今法有誹謗姦言之罪... 其使眾臣不敢尽情而上

天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

刑及當城日春者... 罰為鬼薪白粲

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 除挾書律

制人有犯法已論其父母事之... 自產坐之及

不省斷獄四百... 又感齊女淳于緝熒之言除刑

當斬者其鉗為城日春... 當則者答二百當斬左

及吏受賕枉法... 守縣官財物而即盜

已論命復有答罪者... 皆棄市

鬼薪白粲... 一歲為隸臣

一歲及作如同冠... 一歲皆免

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 不用此令是後外有輕刑之名

實殺人斬右趾者... 又當刑

百率多死...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

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理所行所將行謂按察其與飲食計

償費勿論計所費論償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

非飲論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財物奪爵為士

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為士伍者言從其官職即今無爵罰金二

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異其所受贓罪與也以所殺其後罷

磔曰棄市先此諸死刑皆磔之於市今罷之若妖復下詔曰

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

歲以下孕者未乳乳產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當鞠繫者頌繫

之頌讀曰容容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能走六年定鑄錢偽

黃金棄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笞

二百曰百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者也撞長五尺其末薄半其答脅

笞罷一罪乃得更人行吏人更易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即

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徵發煩數人窮犯法遂令張

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視詔為人規統

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急縱出

之誅吏釋罪人疑以為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

又加十八篇趙禹撰朝律六篇合為六十二篇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

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相比以例文書

既繁主者不能徧睹或罪同而論異具舞孝宣制子首匿父

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

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

廷平四人平之具雜成帝鴻嘉初又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

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

眊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使人者也哀帝緩和二年除誅

謗詆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

以防邪僻全真信及眊悼之人七八歲曰悼言未成人若死亡

惻哀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

親屬婦女老弱其明勅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

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也其當驗者即驗問而問之定著令

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未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時施恩省者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道匪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要以御內臣下恭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廢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巨取其尤妨政者悉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

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宣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三十一事著于令陳寵又代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黠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詰讞五十餘事著于令寵復拘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謂黜也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王公廷尉集定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待罪遂罷並具其

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必也必首請讞之弊又上除贊定刑西爰文景已除宮刑今復除蓋則若時有除之解賊吏三代祭銅狂易殺人得減重誦而狂易生也母子兄弟相代死赦代者初應劭又刪定律令撰具律

本意尚尚書舊事廷尉叔故令決事比例司徒部曰五曹詔書
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
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
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脩不同其議遂止於是乃定甲子
科記鉞左不趾昔見於木械是時之鐵故易於木焉又以漢
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

受禪後有大女刻未過子婦酷暴前後二婦自殺論
朱減死作尚方內是下慈母殺人減死之令刑改士庶罰
金之令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骸裸
露故也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
著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頃刻追
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賊城博戲借假不虞淫侈踰制以
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
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為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秦吏治

坐之罪增部坐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投戶二篇合為九篇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
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部目凡九百六卷代有
增損輕重中異而通條連向上下相蒙雖大射異篇實相探
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假
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採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
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
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一條七百七十三萬

二千二百餘言數益繁管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鄭
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顛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
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
下請置博士轉相教授然律又煩廣事比繁多雖本依未
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苑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獄吏刻

象受屬編考凶張亞物故附重法論之洪災雖皆奔市而輕
枉者相繼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刑制命陳羣劉邵等刪約舊
刑旁采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
書官令軍令合百八十一餘篇其序略曰旧律所以難知者
由於空扁偏少故也篇心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
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喝和賣買人利持
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掠律賊律有欺誤作偽踰封矯制
囚律有詐偽生死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
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命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
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廢律有告及逮受
刑有登聞道詳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之法典律
自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
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所以
入立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賂律盜律又有
盜奪強賊典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皇料有擅作修舍
事故分為擅興律典律有之徭稽留賊律有備時不辨殿律
有之軍之與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
不從之及不知今輒効以不承用詔書之罪腰斬不且復為
法故復別為之留律秦代舊有殿置乘傳副車食曆漢初承
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是故後漢但設騎置故除殿律取其
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騎之其告及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
事以為變事令以驚馬事告急典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為驚
事律盜律有還賊甲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贖
科有平膏坐贓事以為償贖律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
湯趙禹始作監臨部士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奉効
者與同罪失不奉効各以贖論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
每條有違科不竟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數多宜
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之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

有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增矣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二十有七各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汚渚或梟道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也賊鬪殺人以劾而士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不追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殺緡母與親母同防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私財歐兄姊加至五歲以明教化也因徒誣告人及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利息誣也故投書棄市之科所改輕刑也正篡囚棄之罪斷凶強為義之條也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鞠之制者所以煩獄也改諸部不自得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舊代所改其大略如此。

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法詳及已出之女母在倫之誅其子向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誦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驅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穎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數獄荀氏辭誦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先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為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離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忠貞代律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荀勗荀勗助羊祜王業杜友杜元凱裴楷周雄郭頌成公綏柳軌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軀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徒為告勅繫訊斷獄之法

律為請賊詐為水火毀止因事類為備官違制撰周官為
侯律合三十篇六百三十條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編其
苛穢存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
從人心構設具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
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
為故事減樂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
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士沒為官卑之制
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
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媵為正下治私約
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
條十二万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晉武帝泰始二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駿又注律表
上之

宋文帝時蔡廓為侍中建議以為鞠獄不宜入之子孫下辟明
言父祖之罪虧殺傷情義莫此為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
見无乞鞠之詳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辟朝議咸以
為允從之時王弘上疏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死太
重請加主守至十疋常偷至五十疋具實劉秀之為尚書右
僕射請改定制令疑部人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
之為律文雖不明部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
愆又殺人曾无一異人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
謂宜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入之補兵從之謝莊為都官尚書
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罪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
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按驗之名而无刑究之實愚謂
此制宜革自公入重之囚懸者正甲以事言罪并送囚身委
二千石親臨覆辨必收声吞口豈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
乃度疑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

皆不忍坐者无恨

令刪定郎王祖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九十五
百三十一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

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
杖笞之罪悉入贖得罪者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

時蕭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清本以為梁
律天監初又令士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

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賂七曰告劾八曰討捕
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毀十四曰

毀亡十五曰高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
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為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

大罪梟其首次棄市制二歲以上為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
使之也有髡髮五歲刑答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

刑男子四十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
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十斤男子

六疋贖髮鉗五歲刑答二百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
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金一斤四

兩男子十疋贖二歲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
六疋罰金八兩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

男子一疋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
五罰五罰不服至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四等之制又九等

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
鞭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

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
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者上就次當

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罰則不得以人士為
隲若人士獄罰連捍不疑宜別罰者先參議條然後科行

斷食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一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与粥

滿下刻而止因有械相斗械及劍並六輕重大小之差而為定制其鞭有刑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刑鞭生草窠成法鞭生草去廉常鞭熟韌之舌不去廉皆作鶴頭細長尺二寸把長二尺七寸廉三寸把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抄諸督罰六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答二百以上者答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韌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間事諸罰皆用熟韌鞭小杖其制鞭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姝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資財沒官其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贍面為劫盜盜謂劫鬲鉗補治銷士終身其下又請連謫配材官材官士尚方銷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請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二十歲以下及孕者育者侏儒當械數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櫛櫛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諸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杜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者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十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詔曰自今補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帝優借朝主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

陳文帝 令尚書掾定郎范果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

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請議禁錮之科若摺紳之
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
家奪之其獲賊師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德將妻入役
不為年數不在贖罪之律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
有賊贓昭然而不疑伏則上測以上為摺高一尺上負劣容
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笞著兩械及扭上摺一上則七刻
日兩上三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三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
死其斃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錄二重其五歲刑下並錄一
重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
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者有官者贖一
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寒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錄亦
不許階品死罪將決乘露重著三械加拳手至市脫手械及
拳手焉拜暗獄雨當刑於市者夜須明兩須晴朔日八節六
齊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比獄建康縣為南
獄並置正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
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
獄及治署治察囚徒冤枉

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
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
騷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
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
四十九頭及送葬哭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出盜官物一
備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
酷法約定科令至**太武帝**神鼎中詔律浩定律令除五歲四
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
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輒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
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
入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澗女子入春臺其痼疾不逮

于入守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
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而坐
拷訊不論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
當死者先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之
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人得
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令具暴於閭
閻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
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十一年
詔崔浩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七條
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文帝** 大和中以
廢士多因酒致酗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
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諸遠犯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
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 **國** 除口
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櫬 **文** 太和初制不令裸形
又令高閭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二十二章門房之誅
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二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罰初
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為大枷復以繩
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
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律在法十疋義賊
二百疋大辟既頒祿制更定義賊一疋枉法無多少皆死賊
謁之路始絕帝哀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徙邊其後又詔犯死
罪若父母年老更無成了子孫又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
待報著之令 **國** 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
鞭之長短今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
三尺腭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
之制頗有定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
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罰奏官人
若有罪不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官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

自爵除刑若尽永既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于縣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

神武東魏政 遷都於鄴羣盜頗起遂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賊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受禪後命羣官 判定魏朝醜跡格又議造齊書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 **文帝** 河清三年尚書令趙肅王劾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盜十曰毀損十一曰既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

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 一曰死重者輓之輓音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 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边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春並六年 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 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无笞並鑿輸作左校而不髡无保者鉗之婦人配春及依庭織四曰鞭笞有百八十六五十四之差凡五等 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 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情緇一疋至鞭百則緇十疋无緇之鄉皆准緇收錢自贖

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八贖者解
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者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
杖十以下皆名為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
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
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
訟繫之罪刑年者錄以枷流罪以上枷杻械死罪者桁之繩
死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
削去廉綾鞭瘡長一尺笞者笞骨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
寸大頭運二分半小頭運一分半決三十以下者杖長四尺
大頭運三分小頭運二分在官犯罪鞭長十為一負閑局六
負為一毀平局八負為一毀繁局十負為一毀加於毀者復
計為負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
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
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
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為定
法者別制權令二卷与之並行

後周文帝

東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修撰新律董命

後武帝

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

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
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兵繕九曰衛宮十曰市鄽十一曰
關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
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
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
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
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至子百三曰徒刑五徒
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
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笞五
十徒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歲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六十流

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答七上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
百里者鞭百答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答九十
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答百死刑五一曰磔二
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
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
也凡惡逆肆之三曰盜賊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
若報讎者造於法^{雖死}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唯
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牽流罪枷而格徒罪枷而鞭罪桎杖罪
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錄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
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桎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
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
徒刑一年金十一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
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
近爲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爲限加答者合二百止
應加鞭答者皆先答後鞭婦人當答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
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
當減者死罪流罪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爲
差爲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
戶其爲盜賊發逃二者懸名以配若再犯杖三犯鞭者一身永
配下役應贖金者有鞭杖十收中刑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
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
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
十七條其大略^{盜盜}條流罪^{盜盜}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
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盜賊^盜允
頗^兵盡^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仗群盜一疋
以上不持杖群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
官物二十疋以上正長隱五疋及丁五以上及地傾以上皆死自餘依
大律由是^漢詔類息焉^宣帝^虛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經聖^制

初令高穎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
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
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
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
至千五百曰笞刑五自十至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
首輓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
爲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
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
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
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
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
第九以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爲負八千
爲毀答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
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
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
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
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
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
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蹀拔搥
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而行杖
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
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搨登聞鼓有司
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際諸州申
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
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
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五百條凡十二卷一
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
七曰賊盜八曰關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

曰斷獄自是刑綱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
決大獄皆先條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
多致踳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後
事尽然後上取奏裁十二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十五年制
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无孝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
粟者差人馳驛斬之又於殿前決人或有益一錢亦死○**湯**
詔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
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為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
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為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无
異等贖二百四十斤死同贖二百六十斤旧制置門子弟不
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州犯罪被戮之門周以下
親仍令合仕听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
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
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

曰盜十一曰關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廢牧十五
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除
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
百姓久厭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内穷嗜慾文華
歲動賦歛繁滋盜賊蜂起更為嚴制

起義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叛軍叛逆
者死餘並蠲除之又受禪又制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武德

七年頒行之至**太宗**即位制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
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洪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
太宗遂令刪改之除斷趾法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
死刑殆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於隋代舊
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且舊又定令
千五百九十條為三十卷貞觀十一年正月頒行之刪武德
正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制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七年

十二月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目不須追身

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

無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

散頒格四年有司又撰律疏二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重定

格式行之儀鳳二年又刪緝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初

律令格式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

於鑾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自觀二年七月刑部侍郎

按文選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為諸司尋檢格式文此年

諸司每有與奪悉出檢頭下吏得以生姦法直因之輕重又

先有勅當司格令並書於研事之壁此則百司皆自合有

式不詳刑部雖有典章非律曰深事願使正勅百司宜自

各以本司雜錢直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以刑部

官所壁左口承勾當事甲日奏其所請諸司於刑部檢事

本司馬格令武太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加計帳及勾

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勅便於

時者編為新格二卷太后自製序真二卷之外新編六卷堪

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韋方曾詳練法理又委其事

武德

武德

武德

武德

武德

武德

武德

武德

武德

下之民改於其化循二翼二務為仁義以求避法律之所禁
故其法律雖不用其所禁亦不為不行於其間下而至於
漢唐其教化不足以動民而一於法律故其民懼法律之
及其身亦或相勉為仁義唐之初大臣房杜輩為刑統皇
厘輕重明辨別白附以仁義无所阿曲事兼明不知周公
之刑何以異此但不能先使務為仁義使法律之所禁不
用而自行如三代時然要其終亦能使民勉為仁義而其
所以不若三代者抑有即矣政之失非民之罪也信其不
也法是以宋有天下因而循之變其節目而存其大体
用朝會要 太祖建隆二年大理寺奏儀言周刑統
繁浩或有未明請加別詳定乃命儀與正亮等
九刑出一百九條增入十五條成三十卷刑目重定
其為比問小吏奉之以公則老姦大猾束手請死不可
一其也漏落然而獄訟常病多盜賊常病眾者則亦有由矣法之
公而吏之私也夫奉公法而寄之私吏猶且若此而况法

律之間又不能無失其何以為治 蘇文

秦曰唐虞以後有天下者其所任之術大抵不過詩書法
律二端而已蓋純用詩書者三代也純用法律者秦也詩
書法律雜奉而並用迭相本末逆為各安者漢唐也何以知
其然耶夏商周之異也治教政令玩本於道德之意而舟
車器械亦出於義理之文其迹載於典謨訓誥誓命之篇
而其旨寓於國風雅頌之什當是時也聖賢負之孝者而百
家之說熄帝王之制率而伯者之事廢議事以制不為刑
辟故曰純用詩書者三代也魏文侯之師李悝論諸國之
法者為法經其徒商鞅用以相秦始作牧司連坐告匿之
法而輔以詆欺文致細微之事晚節末路至於焚書坑儒
偶語者弃市是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吝與同罪故曰純
用法律者秦也漢自高祖納陸賈之言命為新語用叔孫通
之說而使定禮儀見陸賈傳可謂知所取矣而以三章之

約不足禦姦於是肅何攬按秦法律九章而張湯趙禹
之徒又爲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唐自太宗詔封倫秦
漢之論用魏公帝王之謀觀魏可謂知取舍矣而朝廷郡
縣百官有司所以朝夕從事者一出於律令格式之文故
曰詩書法律雜率而並用迭相本末逆爲名實者漢唐也
賈生曰今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
胡不引周秦事以觀之也嗚呼若賈生可謂知治體矣秦
少游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三十六

刑法

詳論



司寇以兩造禁人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之謂以財

則其自服不自名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謂相告以罪名

刑禁人獄入鈞金三日致於朝然後聽之謂相告以罪名

以三刺斷庶人獄訟之中謂罪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

三曰訊萬人謂殺也二謂罪定聽人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之

刑謂也人言殺也下服則又以其聲聽獄訟求人情一

曰辭聽謂其言也二曰色聽謂其顏色也三曰氣聽謂其氣

四曰耳聽謂其直也五曰目聽謂其眸子也凡聽五刑

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惟意論輕重之序

慎測深淺之量以別之有意惡也深俱悉其聰明致其忠

愛以盡之疑獄汎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

以成之謂也成獄辭吏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謂

之練木之下謂也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

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宥者寬也一宥曰不辜二

呂刑曰兩造具備師聽于五辭謂兩造具備五刑弗簡正于五

辭謂五刑五辭簡孚正于五刑謂五刑五刑弗簡正于五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謂五過之疵惟內惟貨惟來

其罪惟均其審克之謂其罪惟均其審克之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者宜乎聽獄乎謂也必盡其辭矣謂也曰聽獄者或從其情

者宜乎聽獄乎謂也必盡其辭矣謂也曰聽獄者或從其情

者宜乎聽獄乎謂也必盡其辭矣謂也曰聽獄者或從其情

者宜乎聽獄乎謂也必盡其辭矣謂也曰聽獄者或從其情

從其辭又曰聽獄之術三理必實實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又曰今之聽人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人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以生之乃刑殺焉

周書詔曰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使有罪不論無罪又繫自今已後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端

周書後元初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獄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公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罪

周書近於五聽三省之意四年詔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以貨賂為市刑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

罪者不伏罪效法為暴甚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罪人心不厭者則讞之

周書置廷平負四人使平刑獄

周書易中孚之象曰君子議獄緩死中孚者信發於中也

議獄緩死者出於至誠也古者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制刑先王謹重如此故刑清而民服

守正

周書代晉悼公之弟楊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驪晉

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祭也楊干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言終絳至授僕人書曰君之使臣斯司馬

臣聞師衆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焉敬不致有違君合諸侯臣不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楊干無所逃罪不敢致訓至於用鉞

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不能教訓使

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

為能以刑佐矣及設與之札食使佐新軍群臣故特為

○秦商鞅著刑名書大略曰晉文將欲明刑於是合諸卿

夫於其宮顛顛後至吏請其罪遂斷顛顛之脊人皆懼曰

顛之有寵也斷奇以徇而况於我乎乃無犯禁者晉國大

昔周公然管叔放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皆曰親

昆弟有過不違而况疎遠乎故外不用甲兵於天下內不用

刀鉞於周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君至於無刑也

○齊宣王嘗行中涓橋有一人問踞匿橋下久以為踞過走也

乘輿馬驚廷尉張釋之奏犯踞當罰金帝怒曰賴吾馬和柔

他馬已傷敗我廷尉乃罰金耶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

公共且方其時上使族之則已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

為之輕重民之所錯手足乎廷法不信於民也帝良久曰

尉當是後有盜河坐前玉環釋之奏當弃市帝大怒曰此人

無道吾欲族之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恭承宗廟意也釋之

曰且罪等罪也長陵士之不然以逆順為本今受宗廟器

而族之假令愚人取長陵一抔土國音步及及大取土且

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帝許之

○釋之為理官時無冤人線壁干祀至今歸美於法

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廷尉天下平若為之輕重是法

矣民也斯言是矣又謂方其時帝使誅之則已斯言

矣王者之尊無畏忌生殺在乎口禍福及乎人故易

曰君子以明慎用刑周官司寇察獄至于五聽三訊罪

著明方刑於市使萬人知罪而與棄之天生蒸民皆

以君而司牧之當以至公為心至平為治天下之賞

怒罰此先哲王垂範立言重慎之丁寧也世雖衰

倉卒震怒殺戮過差及于非辜縱釋之一時權制之

以解驚驛之忿在孟堅將傳不朽固合刑之為後下

孝文之寬仁釋之之公正猶發斯言陳於斯主或因

刑濫殺引釋之之言為據貽萬姓有崩角之憂俾天下懷
思亂之心孫皓隋煬旋即覆亡略舉一二寧唯害人者矣
嗚呼載筆之士可不深戒之哉

漢書 為蕭王時在河北余遵為車市令帝舍中兒犯法
格殺之帝怒收道士薄陳副諫曰明公常欲眾之整齊今尊
奉法不避是教令也帝乃賞之以為刺殺將軍乃謂諸將曰
當避祭道吾舍中兒犯法尚殺之必不私公等其為重刑謹法
執正御人也如是○光武建武中董宣為洛陽令胡陽公主
家奴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以奴驂乘
宣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訴於帝帝怒召宣欲重
殺之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為治天下
乎臣請得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帝命黃門持之使宣
叩頭謝主不從帝強項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
為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為天子威不能行一令

平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勅強項令出賜錢二十萬時
為吏者趨於法矣。**明帝**時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

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
帝問郭躬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無斧鉞何得殺人

躬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前漢七音義曰大將今彭專軍
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開督帥且漢制祭戰即為

斧鉞有不便帝從躬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
故報兄重報謂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言兩報重尚
書奏章矯制罪當嚴斬帝問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

之誤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
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詩小雅如砥真賦君子不
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主意帝善之遷躬廷尉
晉書 開皇中大理掌固來曠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寬帝
以曠為忠直遣每朝於五品行中參見曠又告少卿趙綽濫

死因徒帝使信臣推驗初無阿曲帝又怒曠命斬之綽因爭
以爲曠不合死帝乃拂衣入閣綽又矯言臣更不理曠自有
死罪未及奏聞帝命引入閣綽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臣爲
大理少卿不能死爭死罪二也臣平無他事而繆言求入死罪
三也帝解頰會獻皇太后在室命賜綽二金盃酒飲訖并以盃
賜之曠因死配徒廣州

中 綽綽一死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
罪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其入罪恐非
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寮曰矩庭折不肯面從天下
有憂不治。其年溫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老加階級人
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不肯與爾死罪遂固言是真竟不肯
首大理推得其僞將更雄死罪少卿戴胄奏公法止合徒上

曰我已與其斬也與死罪胄曰陛下既付臣法司罪不至
死不許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于四五然終赦之
仍謂之曰胄但能爲我作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意乎。上
年具州縣公義仁軌私投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
祐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士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
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是乖畫一之理臣守
職憲司不敢奉制。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
上令自首不肯者死俄有詐爲資蔭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
曰朕下勅不肯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擬賣獄
乎胄曰陛下既付所司臣不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今我失
信耶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
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之既知不可而實之於法此
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
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卿刻

論成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
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二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
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
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入者各依律文。上元三年
九月玄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占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為所
昭遂相大理秦官減外並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執奏稱
罪不當死上引入謂曰善才所陵上相是我不得不殺之
仁傑又執奏上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
古以為難臣愚以為不難臣樂紂時則難堯舜時則易臣今
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帝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
廷爭罪止弄市魏文帝將徙冀州士家十万户幸毗引裾而
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
納臣恐瞑目之後而羞釋之卒毗於地下也陛下作法懸之
象魏徒罪死罪具有在等豈有犯罪極刑即令賜死法既嚴
相則萬姓何所措手足陛下必之變法請從今一若古人
去假使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抔
相殺一將軍子載之後謂陛下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
殺善才陷陛下於不道上意乃解謂仁傑曰既能為善才正
義豈不能為我正天下也。武太后時徐洪敏子有功延載
初為司刑寺丞時魏州人馮步同告青縣縣尉賴餘慶與博
州刺史庾冲同反餘慶博州人冲先放票債於貴鄉百姓遣
家人斂索許餘慶為徵所得徵錢冲家一白買弓箭餘慶兼
修營於冲直教寒温并言債負不可償得步同遂以此狀
論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來俊臣就推使臣所推徵債是
實其弓箭非餘慶為市遂奏餘慶與冲同謀反曹斷錄會求
昌赦稱其與庾貞同惡也首逆已代誅其多黨未發者將從
原赦遂准律改斷流三千里侍御史魏元忠奏餘慶為冲徵
債叶契兒謀反通書啓即非文當請斬斬家口籍沒奉勅依

有功執奏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殄其族未足以謝愆巧其
竇寧可以塞責今據餘慶罪狀頗共魁冲交涉為冲理債違
勅是情於冲致書往反為驗既屬水昌恩赦在慶罪即合原
狀據水昌元年赦曰其與魁貞等同惡徒黨魁首既並伏誅
其支黨事未使者特赦原護詳魁首兩文在制非無所屬尚
書曰職職渠魁名例律曰造意為首魁即其帥首乃元謀魁
帥首謀已露者既並伏法支派黨與未發者特從原宥伏請
既擗並字足明魁首無遺餘慶赦後被言發者即為支黨必
其慶是魁首當時尋已伏誅若從魁首逃亡亦應登時追捕
進則不入伏誅之例退則又異捕亡之流將同魁首結刑何
人更為支黨况非常之恩千載罕遇莫大之罪萬死蒙生豈
今支黨之人翻同魁首應生之伍更入死條嫉惡雖臣子之
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後罪即不如無赦生而又殺則
不如無生竊惟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依後斷為支黨處流
有功玉階具奏太后大怒抗声謂有功曰若為喚作魁首有
功對曰魁是大帥首是元謀太后又曰餘慶可不是魁首有
功又對曰若是魁首也冲敗日並伏誅今赦後事即只是
支黨太后又謂曰違勅徵債與魁冲買弓箭何為不是魁首
有功又對曰違勅徵債誠如聖旨所買弓箭狀不相關太后
又謂曰二月內與冲徵債八月又通書此豈不是同謀有功
又對曰所通之書據狀是寒温其書搜檢不獲餘慶先經奏
訖通書徵債只是支黨太后怒少息乃謂曰卿史子細勘問
是支黨不是支黨奏來當時百僚皆奏及伏衛有三百人
莫不服慄而有功神色不動奏對無恙人皆伏其膽力直而
不撓。開元二年八月監察御史張行挺有所犯勅朝堂杖之
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
流即流不可決杖而可殺不可辱也

張曰昔者先王之時議事以制不為刑辟若何也

鄭請刑書曰夫天下之情無窮而刑之所治

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也夫天下之情無窮而刑之所治

有極使天下之吏操有限之法以治無窮之情而不得少

議於其中而惟法之知則天下之情無乃一杜於法而失

其實欵是以先王之時一權諸人而不任法是故使法出

於人而不使人出於法自秦漢以來治天下之且苟且滅

裂終使天下為不可數而待天下之吏以謂不可使少行

其意也故一切任法而廢人余嘗悲夫後世任法之弊也

蓋其弊非獨法不足以盡其情而其極乃至於變其情而

令諸法蓋罪無必而易移法有限而難動故罪輕而法重

也不幸無輕刑以處之則有入之重者矣罪重而刑輕也

不幸無重刑以當之則有出之輕者矣變罪而附法失情

而合文不畏情之不盡而慮法之不合蓋其間有所謂慮

慮而止諸有司者十不過一二而已矣嗚呼任法以治天

下而天下無正刑矣余嘗推其原而後悲夫天下之事亦

始不自賢不肖始也先王之時天下之事簡肅而精修其

人才皆足以過絕天下而上有聖哲之絕德故堯舜之際

與夫三代之盛時至於鳥獸之無情陰陽之不可測而人

之才智皆能為之故其後有堯龍御龍之官而四時之官

皆能候天地之氣導其節而制其和由是言之則人之所

以精思極慮以治事赴功者何如哉自聖人之亡其後世

比于先王之盛固已少減而天下之事日以繁亂詭偽生

於其中而信厚之德薄人之賢者不及於先王之時而間

之以不肖至於近古而任人之道蓋已大壞賢不肖混亂

而不可知天下之事日已廢缺夫推得人如先王之時故

可以捨法而不任而賢不肖之相半也故人與法並行後

世非無賢也而要以不可知故一歸之法推其原求其本

則法之弊蓋出於人之弊也禮文

新入諸儒議論通此詳節卷二十七

刑法

赦宥

刑官司寇曰三刺三赦之法一刺曰訊群臣二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記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

刑有過失言殺下服官刑之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不識謂遺人死遺謂遺志若此雖當執甲見乙執以盛甲而殺一

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老三赦曰蠢愚又國君過市刑人赦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刑每赦從也

其罪推無二百為刑辟疑赦其罰百鍰刑疑則赦從也大辟宜赦其罰千鍰二百為

疑赦其罪六百鍰宮以死之刑五刑大辟宜赦其罰千鍰宮以死之刑五刑

曰文宥三信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

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

之父母也日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

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赦者奔馬之

委轡也

四在赦有犯死罪欲腐者許之不復生子如付木不

復生

臣無識知惟願謹無赦而已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

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答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

發覺郭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成邊重人命也今

死罪亡命無慮萬人慮難如也又自赦以來捕得其衆而詔

令不及皆當重狀惟天恩莫不蕩宥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

繫在死後者可皆勿答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遠帝者

之下詔赦焉

求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

死者無赦所代者從之

○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闔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脫枷鎖遣之

○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訖宣制赦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津曰會赦及降者盜者准枉法猶徵正賊餘賊非覓在及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武德四年王元寶建德中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遷配持書侍御史孫伏伽諫曰今月十三日發雲雨之制既云常赦不免皆除赦之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斷當許以更新因何土克建德部下赦後又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遷下人若為取則如臣愚見經赦合免責情欲遷配者並請赦之則天下幸甚。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知罪一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婦兒啞啞凡食糴莠者

傷禾稼惠姦凶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滋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常異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忠臣須謹救

○曰赦者害多而利少非國家之善政也書曰青災肆赦怙終賊刑謂過誤有害則赦之恃惡自斂則殺之非不擇罪之有無并赦之也漢大司馬吳漢病篤光武親臨問所欲言對曰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王符亦曰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蜀人稱諸葛亮之賢亦曰軍旅屢興而赦不安下世楊震然則古之明君賢臣未嘗以數赦為美也 國家順天心子愛百姓發號出令必先至仁然數赦之弊猶未能去又古之赦者其出無常謹嚴周密不可前知姦民猶抵冒以待之况今 國家三年一赦未嘗無赦每遇盛衰皆有疎決猾吏貪縱大為姦惡悍民暴橫侵侮善民百千之中敗

無一二幸而發露舉皆亡陛下過周歲必遇赦降則必然
自出復為平人往往指望謂之熱熱使原怒之民憤悃
恐凶狡之群志滿氣揚豈為民父母勸善沮惡之意哉且
疎決之名本以盛暑之際恐囹圄之中有滯積冤結有司
不為中理使無所告愬故天子臨軒親加慮問其枉直
無辜則赦有罪則誅使久繫之人一朝而決故能消釋冷
氣迎導太和非謂不問是非一切縱之也司馬溫公文

○古者明王之治五變而刑名可奪九變而賞罰可奪
蓋事之至於五變然後刑名可以舉九變而後賞罰可以盡
以謂驟而舉刑名則天下之人不知道之本驟而舉賞罰
則天下之人不知教之始不知教之始則未足以奉法不
知道之本則不足以從政雖然先王以教而化民以刑而
禁民而天下之民不幸而或陷於憲網者聖人則原其情
省其過之小者肆之過之大者赦之蓋赦者聖人以之省

天下之過也可以行而不行則傷乎仁不可以行而行之
則失乎義故世之議赦宥者曰或以宜疎而不宜數或以
宜數而不宜疎是疎者太簡數者太繁蓋論赦者語其當
否而不論其疎數也故三代之前罪之過誤則其罪之雖
大也不可以不赦估姦使然則其過雖小也不可以不刑
蓋曰青爨肆赦怙終賊刑宥過無大刑故無小至於周禮
刑有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曰不識曰過失曰遺忘以為
宥之可用止於如此曰幼弱曰老耄曰蠢愚以為赦之可
行止於如此由是觀之宥赦之法在乎當其時而用之則
為天下之利不當其時而用之則為天下之害故魯肆大
眚而春秋譏之管仲亦曰赦者小利而大害文而不勝其
禍無赦者小害而大利文而不勝其福以為天下之民皆
知赦之為福而不知無赦之為有福是亦議其赦之大乎
馮

刑之有赦其來遠矣周之八議有可赦之人而無可赦之時自三代之衰始聞有肆赦之令然皆因天下有非常之事凶荒流離之後盜賊垢汙之餘於是有以沛然流濯於天下而猶不若今之因郊而赦使天下之凶民可以逆知而僥倖也平時小民畏法不敢越越當郊之歲盜賊公行罪人滿獄為天下者將何利於此而為之考鄭文

寬恕

湯出野見張羅四面者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立欲右石不用命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乃散禁而歸湯

二年制曰今法有誅謗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

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餘之人或

上以相約而復相謗謗毀也初為要約此而行言謗更以為謗

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人之愚抵死至地日今

犯此者勿聽治時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秦惡政務在

寬厚取言人過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謂相也

柔其弊風流篤厚禁網疎闊。**文帝**選張釋之為廷尉累蒙

若予入人縱之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謂大之

刑措之風感齊女于淳于緹營言除肉刑刑罰。**景帝**之初

制曰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官刑罪人不孝德侔天地然

知答與重罪無異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謂不自起其定

律答五百日三百答二百日二百猶尚不全自令吏及諸有

秩皆受其官屬所監所行所將謂按察其與飲食計償

勿論謂所當罷罷曰棄市謂是謂刑皆樂之樂謂

昭帝制曰自今子當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

父母皆勿坐謂首不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

孫罪殊而皆上請廷尉以聞。**元帝**柔仁好儒見宣帝多用

文法吏以刑名繩下謂向別錄云中子李異刑各刑各者

大臣楊惲蓋實饒坐刺譏語而誅嘗侍譏從

言陛下持刑太深且川儒生宣帝亦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

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周且俗儒不達時

宜好是士非令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數

曰乱我家者太子也及即位下詔曰法令者欲其難犯而易

避也今律令煩多自典文者不能分明是欲罪元元之不逮

豈中刑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成帝**河平中詔曰

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其大辟之罪二百甫刑即周書呂刑

呂刑後改為甫刑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

侯故又稱甫刑請他比日以益滋也他比謂引他類以附之稍增律條

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及可蠲除

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有司無神山父將明之材史家之言

立明制但鈎撫微細毛舉數多以塞詔而已毛舉言本意

以大議不立議者或曰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理道者

也

建武建武永平人亦新免兵革之禍有樂生之處與

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

之吏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其

然而未能稱意比崇於古者以其疾未除而刑本不正也

初尚書陳寵上疏曰今斷獄者急於禁格酷烈之

痛執憲者繁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帝納

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鎖諸慘酷之科始

曰鉗鎖也其炎文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獄五

十餘事文歸於法中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初寵曾

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為尚書平帝時王莽篡位父子相与

歸鄉里閉門不出乃收藏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成性

仁慈常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无

仁

與人重比故世謂陳氏持法寬平也元和三年廷尉郭鳳家
世掌法務存寬平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從輕者
十餘事奏之皆施行著于律令陳龍又代郭為廷尉數議
疑獄每附經典事從輕恕活著其衆龍復鈞校律令刑法溢
於南刑者除之魏及晉出也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禮記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南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
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去禮之故以刑也失禮則入刑相為
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耐者
於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南刑者千九百八十九
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漢興以來三百
二年憲令秘地租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且令三公
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
千八百并合為二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
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後寵得罪遂罷

宋文帝元嘉中王弘為衛將軍輔政上疏曰同伍犯法人士
不罪科然每至誥諭轉有請訴若常垂恩宥即法廢不行依
事紀責則物以為苦謂宜更其制使得優苦之衷又主守偷
五及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為重宜進主守偷五
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為懲戒從之
大業初至京師董階峻法約為十條殺人劫賊皆軍叛
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詔宰相劉文靜因開皇律令而
損益之盡刪大業苛慘之制五十二條務存寬簡以便於時
及太宗初令公卿更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唯斷其右趾
應死行多蒙全活太宗尋又矜其受刑之苦謂蕭瑀曰前代
不行凶刑久矣今斷人右趾念其受痛意甚不忍瑀曰古之
肉刑乃在死刑之外內下於死刑之內降從斷趾便是以生
易死足為寬法上曰朕意以為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
此非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府法貽日參軍裴弘獻上疏

改之於是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為古刑既
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則是為六
刑其意在於寬加刑又如頰峻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
除斷並法改役流三千里居作殿中監盧實持私藥入尚食
厨所司議當重刑上曰祗是錯誤不解遂赦之二年三月大
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
容皆以律斷對曰原情有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
去鬻棺之家欲歲之疫匪欲害於人利於棺售故爾今法司
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令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
曰臣選長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曰古
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自今
大獄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下及尚書議之後大理引囚
過所到岐州刺史鄭果上謂演曰如鄭善果等官位不卑
縱令犯罪不可與諸囚同例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時身
過朝堂聽進止也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
配沒會有同州人強弟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
從坐太宗嘗錄四徒憫其將死為之動容顧謂侍臣曰刑典
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用刑之道當
審事理之輕重然後加之以刑罪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槩加
誅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反逆有二一為興師動衆一為
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連坐其咎且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
寮詳議於是玄齡等從定議曰按禮孫為王父尸按金祖有
蔭孫之義然則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父流合輕誅
據禮論情深為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配沒其
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為允從
之自是比古死刑殆於其半據隋代舊律城入徒者七十一
條其當徒之法唯奪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前苛去條
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制在京見禁囚刑部每月一奏

立等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其大祭祀及致齋日朔望七
弦二十四節兩未晴夜未明斷屠日月蝕及假日並得奏決

死刑因大理丞張蘊古交州都督盧祖尚並以忤旨誅斬帝
尋追悔遂下制凡決死刑雖令即殺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

三覆初何內人李好德風疾醫目有數友之言謂大理書符
在阿藥又盧祖尚同詳文州並處斬斷而悔之遂有此制上

又曰占之行刑君為撤案城膳朕廷無恒設之樂莫知何徹
然對食即不啖酒肉自今以後令尚令相知刑人日勿進酒

肉教坊及太常並宜停教曹司斷獄多據律令雖情有可矜
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門下覆理有據法合

死而情在可宥者宜錄狀奏自是全活者甚眾其五覆奏決
以前一日一覆奏決日又二覆奏唯犯惡逆者一覆而已著

之於今四年十一月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太宗以鞭日觀明之
書言乃謂曰夫鞭者刑之最重者也死者生之至重者也

六年十二月上親錄囚徒放死罪二百九十人歸于家
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自觀故事務在恤刑常問大理卿唐臨在獄繫囚之數臨對
曰見囚五十餘人唯二人合死上以囚數全少其喜也總章

二年五月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百者多致殞斃乃下詔曰
刑於律外決杖一百者前後摠五十九條內有盜竊及蠱毒

尤甚者公量留十一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廢以長
壽三年五月勅貶降官並令於朝堂謝之仍容三五日裝束

至任日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計前後勞考。開
十年六月勅自今以後准格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

貶之色杖訖許一月日內將息然後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
輿臨時發遣一十五年刑部斷獄天下死罪唯有五十八人

大理少卿徐嶠上言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身首不
柄至是有鵲巢其樹於是百寮上表賀以為戕至刑措天

元年二月勅官吏准律應犯枉法贓十五疋合絞者自今以後特且加至二十疋仍即編諸格律著自不列六載正月勅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刪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劇分

論三 聖唐刑名極於輕簡太宗文皇帝降隋氏大辟刑百六十三條入流入徒免死其下遞減唯輕開闢以來未有斯比如罪惡既著制命已行愛惜人命務在哀矜臨於勦絕仍令數覆獲罪自然引分萬姓由是歸仁感茲煦嫗茲於晉體雖武太后革命二紀安祿山傾陷兩京西戎侵軼賊泚竊發皇輿巡狩禹內憂慮億兆同心妖氣旋廓刑輕故也國家仁深德厚固可俾於堯舜夏殷以降無足徵矣

三三 臣竊謂治亂興衰之因剛柔強弱之勢亦猶四時之寒暑者一日之早暮也何以言之唐之季世十國分裂五代因之而循姑息苟且之政王室衰弱不能號令四方至於

藩鎮交攻甚則跋扈天下之亂極矣是失之太眾而太弱也周世宗粗能有術稍振國威後世已有英武之稱然法制不立其弊猶在天祚我宋 藝祖開基首舉澤潞次討揚州既取荆湖西伐巴蜀先收嶺表遂定江南 太宗初年闡浙納上又興師河東於是僭偽悉平天下一統矣是國初得之於大剛而太強也故 太宗皇帝偃武修文躬勤庶政賞罰號令百變一新至道中嘗謂侍臣曰晉漢以來朝廷削弱政教凌遲主暗臣強紀綱大壞朕即位之初始懲五代弊政革故鼎新別立一朝之法于時遠近騰口咸以為非二三大臣皆旧德耆年猶有異論朕執心堅固不惑其說晝夜勤行于今二十載矣雖未能上比古聖至於肅清寰宇修明憲度以除害絕姦倖之源亦无慙於古朕未嘗一日不雞鳴而起听四方之政百司庶務雖至細微朕皆一一留心豈有任時墮廢下陵上落之事乎由

蓋之然君相位百有餘日比之固位偷安迎合苟容不恤
無耻之人固有間矣亦不失爲太平之賢相也嘉祐蘇轍
制并對策乃曰陛下以至仁柔天下而驕而益厚其賜或
狄桀傲而益加其禮如人之虛而不能吸以軼之對推之
祖宗禁暴戢姦之科治兵禦敵之制至此因循廢弛之可
見也故景祐中詔棟汰三司使之老疾者而三司後行朱
正等聚衆喧訴詔中丞杜衍第投死諫肆醜言無所忌憚
太子中舍陸東獻文得試學士院命以轉中允賜進士出
身而東意望館職於閣所擲勅不受至元中張士遂拜相
以京卒禦邊驕蹇不服因以發士遂與章得象入朝指
嚮徒行滅燭以免慶曆八年閏正月滿士作亂至寢殿縱
火傷宮人凡此數者皆由法市太寬紀綱不立亦浸至柔
弱之弊也是時群臣上疏多陳修復 祖宗之政比比然
是不能率舉如至元初慈溪縣尉裴明允陳十事謂 比

祖 太宗肇創洪基削平亂迹掃風沐雨垂三十年 真

宗恭儉而奉承之其治亦已至矣晚平爲姦邪所惑信尚
虛無崇奉過當財用甚耗伏見歷世之君思極於治莫不
効法先聖必革前王以立規模控御臣下或乃奉行祖則
以守丕圖而近年以來姦臣竊命多廢 祖宗舊規臣恐
政令有虧綱紀漸墮又康定中益州德士張俞上宰相呂
夷簡書亦曰公之機務之大宜有內外先治于內後治于
外則天下可安所謂內者百官也外者夷狄也古之治亂
莫不先自內而成於外也閣下宜近舉 太祖 太宗之
故事開導天子之聰明使大善有非常之賞大惡有非常
之

裁則百官可正守宰可平庶務可修

萬民可治然後正兵耀武雷動風行威懷四裔而叛臣可
誅矣 國家四聖傳授八十年兵革不用三十餘載財富
於古兵倍於初武夫謀臣充庭溢列不以此時議除天下

是觀之 太宗不感羣言刻革弊政躬親萬務為子孫建
億萬世基業當時不為不艱難也其所以然者無他焉及
唐末五季之失立中庸可行之制而已 天聖明道十餘
年間東朝聖賢侍律滋開效後少肆所以推恩益廣行法
愈寬法寬則不足以禁姦恩廣則遂容於濫進天聖七年
侍御史劉隨言近年內外庶官志務靡求公行請托或對
見之際涕泗以祈恩或勞効甚微銜階而邀賞亦有濫
之臣職崇位重表卓之途奏請靡厭至如按察之司莫安
願望以容姦為大體以舉職為近名以巧詐為賢以恬退
為拙以至貪殘之吏黜於貨賄老疾之徒罔知止足務進
者都忘職恥營私者不顧典刑請行申敬上為降詔以戒
中外士人無耻凌以成風也景祐 仁宗親政稍肅紀綱
奈何小大之臣不以此不變宰輔猶多以私干請則里戚近
者不論可知也朝以造公之地刑賞之施合取進止率皆

其例以決重輕例之重輕往往出於堂吏之手則天子威
靈悉制於例故景祐二年九月參知政事 宋綬上編修
中書總例四百十九冊自 宋綬修例之後至皇祐五年
例已成二千六十八冊例愈繁矣非 祖宗獨斷之意也
參詳中樞密副使富弼謂近來紀綱甚紊隨事變更兩府
並置便為成例施於天下咸以為非而朝廷安然奉行不
思刻革至使民力竭竭國用空匱吏負冗而弊未得人此
道闕而將及於亂也弼謂無准正邪未分夷狄交侵盜賊充
斥師出無律而戰以敗今下無信而民不從法制不立治
胥至此富弼當日所陳可見其政事委靡之不振也明年
杜衍入相封還內降詔 杜衍能排抑僥倖號為賢相而
仁宗亦語近臣曰朕宮內以杜衍不可而却之者多以其所
封還臣觀杜衍不能以平時所學以進上意大正紀綱救
當時之弊而為區區以封還內降一事自取直名有識者

之患而論者欲述周漢之事以類方 今之勢失之遠矣
又慶曆間侍御史知雜何郯上言 太祖太宗以武功定
天下 真宗以及陛下承治平之後純用文德以又字內
然川文之失其失在過寬循環相救乃無衰弊今之政令
紀綱多所不察蓋失於寬之漸也以 陛下聖明之資加
有 祖宗典刑具在但當總覽威柄以奮乾剛之斷凡有
賞罰不以親疎不以遠近示之以必行俾政令紀綱粲然
復興天下敢有舞文自營廢令不舉者 按刑查誅之使
人有畏上之心則積寬之失可救也是時余靖亦奏自古
帝王必因大災變大患難然後明君側身幸輔叶力增修
治道以救時危臣愚以謂當令為 陛下計者但能天子
自覽威權大臣公行賞罰內擇百官外擇將帥沮鬱夷之
氣塞盜賊之源優民力足國用則天下久安之勢也臣觀
裴明尹張俞之言皆以 太祖 太宗曰規為說何郯亦
以為失於大寬 祖宗典刑具在與余靖之論皆欲天子
總覽威權自奮乾剛然 仁宗四十二年翼翼小心勤儉
之德聞于後世亦不失為太平仁厚守文之賢主也增釋

新入諸儒議論通鑑詳節卷三十八



